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林草种苗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城市绿化管理日常维护服务、包2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内绿化管理日常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俊锦鑫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俊锦鑫建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